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鈺婷
電話：03-5249617#212
電子信箱：053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081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修正 (376580000A_11300811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，請轉知修正計畫並鼓勵各校及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1943號函。
- 二、原徵選計畫教育部113年4月1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1180號函諒達，本案修正新增參選作品使用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協助創作或編輯之相關規範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收件期間：113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26日，各類別徵選名額、徵選資料、日程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，或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。
- 四、聯絡資訊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)，電話：04-2218-1098、Email：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